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程聰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5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88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7840元、工資費用為2448元）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

0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
02 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
04 係於民國108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迄本件交通事
05 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5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3年4月，扣除折
06 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931元【計算式：1萬7840
07 元 $\times (1-0.369) \times (1-0.369) \times (1-0.369) \times (1-0.369$
08 $\times 4/12) \div 3931$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費用2448
09 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
10 用為6379元【計算式：3931元+2448元=6379元】。從而，
11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
12 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（見本院卷
13 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
14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陳昌哲